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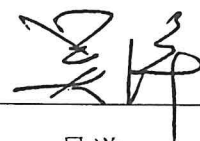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建国



吴洋

2021年10月29日